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568号

申请人：吴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

申请人吴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4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7月2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4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5年7月16日晚8时47分，申请人在川汇区某某大道与某某街交叉路口被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以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进行处罚。申请人喝酒的时间是下午2点多，当时交警让申请人吹气进行酒精浓度测试，吹气酒精浓度测试是20，申请人问要不要去抽血，他们说抽血的话会更高，不让申请人去抽血。申请人对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交警诱导申请人不让去抽血检查。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称：1.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作出的

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XXXX号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程序合法，罚过相当。2025年7月16日晚，周口市交警支队四大队按照支队要求在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街交叉口东约200米处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20时47分许发现吴某某驾驶车牌号为豫V2XXXX的小型汽车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立即对吴某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20mg/100ml，达到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标准，执勤民警当场告知吴某某测试结果，吴某某对测试结果无异议并在测试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其全过程都有执法记录仪录音录像证明。其后执勤民警张某某、赵某将吴某某带至办案场所依法询问，吴某某在询问笔录中承认其饮酒及驾驶机动车的事实。民警当即告知吴某某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然后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吴某某在处罚告知书上签字确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以及《裁量基准》第19条规定，被申请人对吴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吴某某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确认。2.吴某某所述的多次要求血检被拒绝、诱导不让血检与事实不符，在呼气测试报告单上签字确认之前，其并未提出对测试结果的异议，也未要求进行血检（录音录像证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申请人吴某某体内酒精含量恰好20mg/100ml

不属于必须抽血检测的情形，其行政复议中对呼吸检测的异议不应被采纳。综上，请求复议机关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5年7月16日晚，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在川汇区某某路与某某街交叉口东约200米处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20时47分，申请人吴某某驾驶豫V2XX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该路口时被执勤民警要求进行呼气测试，呼气结果显示吴某某体内血液酒精含量为20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吴某某在酒安600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处签名，检测单上附有告知内容：被测人对测试结果如有异议，将依法送医疗机构抽血检验。执法记录仪现场视频显示，申请人吴某某称其中午有饮酒行为，表示对酒精测试仪的检测数值无异议。2025年7月16日，被申请人对案件进行立案调查并由办案民警对吴某某进行询问制作询问笔录，吴某某在询问笔录上签字。当日，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凭证，对吴某某的机动车驾驶证予以扣留，并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告知吴某某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吴某某不提出陈述和申辩。2025年7月16日，被申请人作出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4XX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对吴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罚款150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决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

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对吴某某驾驶证记 12 分，并依法予以送达。申请人吴某某对该处罚决定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举行听证，申请人吴某某表示在现场期间其问民警需不需要抽血，民警回答抽血的话会更高，存在诱导申请人不去抽血检查的情形，未充分保障其权利。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酒精测试仪检测结果；2.立案决定书；3.民警查获经过及情况说明；4.询问笔录；5.执法记录仪视频；6.强制措施凭证；7.申请人基本信息、违法犯罪记录查询结果、车辆基本信息；8.案件当事人、律师“三个规定”告知书及权利义务告知书；9.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0.领导审批表及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4XXXX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11.结案报告书；12.警官证复印件。

本机关认为：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交通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一）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车辆驾驶人员血液、呼气酒精含量阈值与检验》4.1 规定，车辆驾驶

人员血液酒精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0mg/100ml，小于 80mg/100ml 属于饮酒后驾车；大于或者等于 80mg/100ml 属于醉酒驾车。本案中，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开展酒醉驾查处行动中发现申请人吴某某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执勤民警现场立即对吴某某进行酒精呼气测试，测试结果显示其体内酒精含量为 20mg/100ml，达到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情形，吴某某承认有饮酒的事实，并在呼气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处签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经过立案、调查、处罚前告知等程序，根据查明的事实，对吴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作出罚款 1500 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 6 个月，并对其驾驶证记 12 分的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其次，《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车辆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检验体内酒精含量：（一）对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酒精含量结果有异议并当场提出的；（二）涉嫌饮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三）涉嫌醉酒驾驶的；（四）拒绝配合酒精呼气测试等方法测试的；第二款规定，车辆驾驶人对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无异议的，应当签字确认。事后提出异议的，不予采纳。本案中，酒精呼气测试结果显示申请人吴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 20mg/100ml，且吴某某已在呼气酒精检测单被测人无异议处签名，并未明确提出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不符合应当进行血液检测的情形。对吴某某

某提出的被申请人未对其进行血液检测，未充分保障其权利的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四大队周公（交）行罚决字〔2025〕411601290094XXXX号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9月16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